

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期中考時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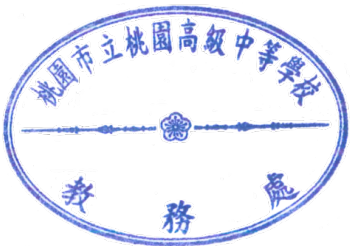
請
公
告

日期 節次	114 年 10 月 14 日 (星期二)					114 年 10 月 15 日 (星期三)								
	高一		高二		高三		高一		高二		高三			
第 1 節 08:10 09:20	英文		201-214 217-220 數學 A	215、216 數學 B	301-314 數學甲	315-320 數學乙	數學		國文			英文		
第 2 節 09:30 10:30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歷史		自習			自習		
第 3 節 見右側 12:00	國語文寫作 11:00 -12:00		國學常識 10:40 -12:00		國語文寫作 10:40 -12:00		國文 10:50 - 12:00		英文 10:50 -12:00			國文 10:50 -12:00		
第 4 節 13:30 14:30	101-110 物理	111-120 化學	自習		301-314 選修 化學	315-320 空間資 訊科技 (選修地理)	101- 110 地球 科學	111- 120 生物	201- 206 自習	207-214 選修 生物	215- 220 自習	301- 307 自習	308-314 選修 生物	315-320 民主政治 與法律 (選修公民)
第 5 節 14:50 15:50	地理		201-214 選修 化學	215-220 地理	英文作文		公民與社會		201-214 選修物理		215- 220 探究 與實 作： 歷史 學探 究	301-314 選修物理		315-320 族群、性 別與國家 的歷史 (選修歷史)

※ 本學期各次定期考試範圍公告於試務組網頁，請逕行上網查詢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為符合學測等大考試務規則，請各班學藝股長在考試期間「直接在黑板張貼此份考程表」，請勿以粉筆謄抄考程表於黑板上。
2.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，國語文寫作、國學常識(寫作)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，其餘各科均為 60 分鐘。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3. 請各班班長於考試當日 7：40 前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試場座次表，並協助同學按照座次表就座。除導師調整外，不得任意變換座位，違者視同考場違規處理。
4. 除書寫、擦拭、作圖（如：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）等考試必需文具以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教室前後方或走廊，不可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並務必關閉手機，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。
5. 考程科目如遇自習，請同學留在教室內溫書，並保持安靜，切勿擅自離開教室（請副班長將無故外出者記錄於點名單）。
6. 同學於應試時不得飲食（包含開水與口香糖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事先持相關證明向試務組報備，經同意後由監考人員協助之。
7. 期中考期間第八節輔導課暫停；中午 12:50~13:10 為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執行打掃工作。



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期中考時程表(舞蹈班)

請公告

日期 節次	114 年 10 月 14 日 (星期二)			114 年 10 月 15 日 (星期三)		
	高一	高二	高三	高一	高二	高三
第 1 節 08:10 09:20	英文	自習	自習	數學	國文	英文
第 2 節 09:30 10:30	自習	自習	自習	歷史	自習	自習
第 3 節 見右側 12:00	國語文寫作 11:00-12:00	國學常識 10:40-12:00	國語文寫作 10:40-12:00	國文 10:50-12:00	英文 10:50-12:00	國文 10:50-12:00
第 4 節 13:30 14:3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 5 節 14:50 15:50	地理	探究與實作： 地理與人文社 會科學	英文作文	自習	公民與社會	自習

※ 本學期各次定期考試範圍公告於試務組網頁，請逕行上網查詢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為符合學測等大考試務規則，請各班學藝股長在考試期間「直接在黑板張貼此份考程表」，請勿以粉筆謄抄考程表於黑板上。
2.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，國語文寫作、國學常識(寫作)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，其餘各科均為 60 分鐘。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3. 請各班班長於考試當日 7：40 前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試場座次表，並協助同學按照座次表就座。除導師調整外，不得任意變換座位，違者視同考場違規處理。
4. 除書寫、擦拭、作圖（如：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）等考試必需文具以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教室前後方或走廊，不可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並務必關閉手機，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。
5. 考程科目如遇自習，請同學留在教室內溫書，並保持安靜，切勿擅自離開教室（請副班長將無故外出者記錄於點名單）。
6. 同學於應試時不得飲食（包含開水與口香糖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事先持相關證明向試務組報備，經同意後由監考人員協助之。
7. 期中考期間第八節輔導課暫停；中午 12:50~13:10 為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執行打掃工作。



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期中考時程表(體育班)

日期 節次	114 年 10 月 14 日 (星期二)			114 年 10 月 15 日 (星期三)		
	高一	高二	高三	高一	高二	高三
	高一	高二	高三	高一	高二	高三
第 1 節 08:10 09:20	英文	數學 B	數學 B	數學	國文	英文
第 2 節 09:30 10:3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 3 節 見右側 12:00	國語文寫作 11:00-12:00	國學常識 10:40-12:00	國語文寫作 10:40-12:00	國文 10:50-12:00	英文 10:50-12:00	國文 10:50-12:00
第 4 節 13:30 14:3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 5 節 14:50 15:50	自習	地理	選修化學	自習	公民與社會	自習

※ 本學期各次定期考試範圍公告於試務組網頁，請逕行上網查詢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為符合學測等大考試務規則，請各班學藝股長在考試期間「直接在黑板張貼此份考程表」，請勿以粉筆謄抄考程表於黑板上。
2.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，國語文寫作、國學常識(寫作)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，其餘各科均為 60 分鐘。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3. 請各班班長於考試當日 7：40 前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試場座次表，並協助同學按照座次表就座。除導師調整外，不得任意變換座位，違者視同考場違規處理。
4. 除書寫、擦拭、作圖（如：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）等考試必需文具以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教室前後方或走廊，不可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並務必關閉手機，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。
5. 考程科目如遇自習，請同學留在教室內溫書，並保持安靜，切勿擅自離開教室（請副班長將無故外出者記錄於點名單）。
6. 同學於應試時不得飲食（包含開水與口香糖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事先持相關證明向試務組報備，經同意後由監考人員協助之。
7. 期中考期間第八節輔導課暫停；中午 12:50~13:10 為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執行打掃工作。

請公告

